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
水源會審(勘)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專用蓄水池 消防栓 流動式水源(如河川、大排、湖泊) 水量固定式水源(如水槽、水塔、游泳池) 水井 消防及建築防火避難證明文件 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 其他

申請人姓名		廠名	
		建築物地址 (地號)	
聯絡電話		納管日期	
		文號	
總樓地板面積			

層棟數 (面積) 幢 棟地上 層地下 層 (平方公尺)

- 檢附文件
-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 建築物證明文件(納管申請書影本、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境界線 120 公尺內建築物之位置圖、消防車輛聯外交通路線圖、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 外部水源證明文件(水源位置圖、水量計算書、符合消防救災使用要件證明)
 - 境界線 120 公尺內土地之管理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委託書

申請人： (簽章)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水源應提供資料說明

外部水源檢表項目	應檢附資料
1、消防專用蓄水池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A4)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消防專用蓄水池有效水量計算)(A3)
2、公設消防栓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距廠區境界線步行或佈線距離120公尺內之公設消防栓與周圍道路或通道之位置圖說〔圖說應標示廠區境界線、消防栓位置(WGS84座標：填到小數點後第4位)、距廠區境界線距離及周邊道路寬度(道路寬度最窄處需保持3公尺以上淨寬)，相關資料由消防專技人員提供、計算並核章〕
3、私設消防栓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設置消防栓之適當地點相關文件 距廠區境界線步行或佈線距離120公尺內之公設消防栓與周圍道路或通道之位置圖說〔圖說應標示廠區境界線、消防栓位置(WGS84座標：填到小數點後第4位)、距廠區境界線距離及周邊道路寬度(道路寬度最窄處需保持3公尺以上淨寬)，相關資料由消防專技人員提供、計算並核章〕
4、有效水量符合消防安全設置標準第185條設施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A4) 水源使用同意書。(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有效水量應大於20噸，且消防車輛能接近水源2公尺範圍內)(A4) 水源位置圖。(應標示廠區境界線、水源位置及座標點、距廠區境界線距離計算及周邊道路寬度)(A3) 該棟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消防專用蓄水池有效水量計算)(A3)
5、天然水源 6、人工水源、水井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水源使用同意書、水量計算資料(有效水量應大於20噸以上水量，並提供水源常時流動切結書)。 供距廠區境界線步行或佈線距離120公尺內之建築物外天然水源或人工水源與周圍道路或通道之位置圖說： 1、圖說應標示廠區境界線、外部水源位置(WGS84座標：填到小數點後第4位)、距廠區境界線距離及周邊道路寬度(道路寬度最窄處需保持3公尺以上淨寬)，相關資料由消防專技人員提供、計算並核章 2、外部水源應標示取水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之路徑及地點〔現場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取水點)且能有效抽取水源〕 水井應提供加壓裝置、採水口口徑、陽式螺牙書面資料(水量比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186條加壓送水裝置出水量)
7、消防及建築防火避難證明文件	1. 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證明文件。(送件一併辦理審查核可) 2.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建築師或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簽證負責)。 3. 消防車輛聯外交通路線圖。
8、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	1. 自動撒水設備經審查核可證明。 2. 產業用自動滅火設備具同等以上效能。
9、其他	檢附具上述同等以上效能之說明文件，並檢附相關資料。